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367號

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

被告 李彥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93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受僱原告期間，於民國112年8月9日9時3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原告汽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訴外人陳簡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發生碰撞。又A車之車損業經其投保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險）理賠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6,150元，嗣南山產險代位向原告求償，雙方以A車折舊後金額39,158元達成和解。是原告因被告上開駕車之過失，受有原告汽車維修費3,150元、3日營業損失23,625元及代被告賠償A車維修費39,158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請求之金額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
04 出原告汽車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維修清單、南
06 山產物零件認購單、和解書、匯款單據、原告汽車損壞報告
07 表、維修紀錄工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卷
08 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堪信原告上揭主
10 張為真。

11 (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被告請求賠付A車部分：

12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14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2. 查本件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被告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
17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肇致本件事故發生，而應負全部肇
18 責，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
1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本應與被告連
20 帶負A車受損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而依原告檢附之A車維修
21 清單、保險估價單、零件認購單、A車零件折舊試算表(見本
22 院卷第9頁至第12頁)，可知A車零件修復費用為68,357元，
23 鈑金工資為11,770元，而烤漆則為16,023元，零件經折舊後
24 為11,365元，加計上開工資，A車修復費用總計為39,158元
25 (計算式：11,365元+11,770元+16,023元=39,158元)，是
26 原告依被告所應負擔之金額39,158元與南山產險達成和解，
27 並向被告求償，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三)原告汽車維修費用部分：

2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國103年1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月9日，已使用逾5年，然原告汽車修復費用3,150元均為工資，而無須折舊，故原告請求被告賠付維修費3,150元，洵屬有據。

(四)原告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汽車為營業用大客車，自112年5月1日迄至同年7月25日止共營運14日，營收總計110,246元，平均每日營收為7,875元(計算式：110,246元÷14日=7,8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3日，共受有營業損失23,625元等節(計算式：7,875元×3日=23,625元)，業據提出車輛損壞報告表、維修紀錄工單、原告汽車營業運日及營收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3,625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5,933元【計算式：39,158元+3,150元+23,625元=65,9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2 回之。